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5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公政公約）第 11 條規定？

決議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 6 項之「管收」，並非因違反契約義務而發生，而係違背公法上義務所致，故本項規定與公政公約第 11 條「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，即予監禁」之規定尚無違背。

(二)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3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？

決議：公政公約之規定本就為一普世價值，其第 2 條之目的本在消除歧視，故除有合理客觀之標準，有區分外國人及本國人之必要外，政府對外國人應予平等之保護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3 條規定單純採互惠原則，以國籍區分可否納入犯罪被害保護範圍，並非屬合理之標準，有違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。另睽諸現行有許多外籍人士、留學生長期居留臺灣，考量先進國家並非單純僅採互惠原則之立法，我國自有將其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必要性，故建議法務部（保護司）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，並請依 院長之裁示，於 2 月底前將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。

(三) 民法親屬編未規範同居者之權利，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規定？

決議：民法親屬編未規範同居者之權利，與公政公約第 23 條尚無違背。惟請法務部（法律事務司）斟酌社會變遷及文化發展等情，於日後民法修正時，考量增訂相關規定，給予適度之法律保障。

(四) 民法第 1056 條及第 1057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規定？

決議：民法第 1056 條及第 1057 條有關離婚後贍養費數額問題，與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23 條規定並無直接關係。另經確認婦女新知基金會曾秘書長昭媛之真意，其提議僅涉及通姦除罪化之問題，亦與公政公約第 23 條之規定無關。故建議於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檢討清冊中予以註明，本案與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之規定無涉。

(五)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(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)第 6 條規定？

決議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係限制特定對象之交易行為，並未限制其工作權，與經社文公約第 6 條：「人人有工作之權利，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」之規定尚無違背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(無)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

主席：江惠民

記錄：蘇昱憲